

台灣性平教育爭議

反對教育部在國小、國中性別平等教育不當課綱及教材

《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材專書）

《性別好好教》（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

《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教師教學手冊）

一、有暗示及鼓勵性解放之虞：

1. 同時，我們應正視青少年也有性行為的事實，強調正面、健康的性生活，承認青少年對於生育與性方面的健康照護需求。教師要正視青少年的性經驗，在性交過程中，青少年學習作身體的認識與探索，並且學習尊重彼此的身體，隨時關心彼此的感受，讓性愛成為愉悅的事，才不會讓做愛只帶來無知所造成的傷害及大人的責怪、、、積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指套，製作口交膜，及使用水性潤滑液；所有性玩具也保持乾淨，不與他人共用性玩具。唯有安全的性是更好的性。【認識同志p81】
2. 讓孩子了解到當答應接受對方的感情告白時，就表示你/妳們許下了一份愛的承諾與約定。而彼此承諾或約定的內容與方式是可以經由兩人協商協調的，例如：分享心情、興趣、時間、分享身體（牽手、肢體的撫摸或擁抱、親吻、親密的性關係）。尤其要注意分享的原則，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權。而這些自主權也都有相關的法律在保護著。【國小版教材 p17-18】
3. 在親密關係的性生活，沒有會被強迫性交、口交、而是都能被受尊重愉快的享受性生活，當無預期的懷孕，當事人也可享受自己生命選擇的自主權，不會有人譴責對或錯，取而代之的是呵護照顧，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國小版教材 p20】
4. 強調性器官是美好器官，性關係是美好關係，人類透過美好的性行為，獲得快樂。只有在平等、安全、自由意志的條件下，美好的性關係才有可能存在。性關係存在於異性戀，也存在於同性戀和雙性戀【國小版教材142】

二、鼓勵擁有身體及性自主權，對國中小學生而言極不適當

5. 我在現場就看到一些在網路上流傳已久的「性別平等」教學設計活動，不斷的被重複使用，例如教導「身體自主權」，有很多的教學活動設計都會告訴老師和學生：「不能被碰觸的地方是穿泳裝的地方。」我每次看到老師在使用這樣的教學活動設計時一定會跟上課的老師提醒：「我們最重要的是讓孩子理解自己的身體自己做主，每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她／他可以決定自己不喜歡被碰觸的地方，她／他們也有權利決定為特定的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國小版教材 p24】
6. 讓孩子了解到當答應接受對方的感情告白時，就表示你/妳們許下了一份愛的承諾與約定。而彼此承諾或約定的內容與方式是可以經由兩人協商協調的，例如：分享心情、興趣、時間、分享身體（牽手、肢體的撫摸或擁抱、親吻、親密的性關係）。尤其要注意分享的原則，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權。而這些自主權也都有相關的法律在保護著。【國小版教材 p17-18】

三、背離現行法律規範

7. 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國小版教材 p20】
8. 「我們最重要的是讓孩子理解自己的身體自己做主，每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她／他可以決定自己不喜歡被碰觸的地方，她／他們也有權利決定為特定的人，開放身體某

些部位的碰觸權。」【國小版教材 p24】

四、實施「同志教育」有誘導所有學生「同志化」之虞

9. 「尊重同志教育」及「同志教育」其實在意義上及實施對象上是有些不同的，但強調「同志教育」是因為我們確實無法把同志學生「找」出來做特別課程，只能在現有的教學環境中，明白以同志學生為主體來發展「同志教育」【認識同志p99】
10. 教師可以主動提供青少年同志交友的管道，像是對同志友善的團體組織，鼓勵學生主動接觸關於同志伴侶與家庭的資訊，主動表達對同性伴侶、婚姻、家庭結合議題的支持。鼓勵同志學生上網蒐集正向的同志訊息，從 BBS、部落格及網頁上，獲得情感的連結，發展自我認同，同時培養學生判斷網路資訊的能力。【認識同志 p80】

五、灌輸未經實證的資訊，誤導學生

11. 「你/妳們知道嗎？其實同性戀是一種天生的傾向，就像我是一個異性戀者一樣是天生的，如果你/妳叫我去喜歡同性的人，我改得了嗎」？【國小版教材p76】
12. 「你/妳們知道嗎？根據統計，每10個人之中就有一位同性戀者，所以我們全校60個人應該就會有6個同志…。【國小版教材p89】

六、教材對社會男女兩性的性別主流及異性戀，充滿敵意，一再強調異性戀霸權，要加以解構，完全採用同志團體觀點，背離傳統社會文化價值

13. 性別平等社會的圖像：如果這是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則不管女人男人同性戀異性戀跨性別者走在路上皆無需擔心，因為這會是個性別友善的空間和環境，也沒有人會特別強調同性戀這詞，因為父權體制下的性別定義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多元的社會，婚姻也不再侷限於一男一女的構成，可以是男生跟男生、女生跟女生，跳脫傳統兩性社會的性別框架的家庭組成。（P19）
14. 社會結構的問題應是戮力的目標，唯有改變異性戀霸權的思維，同志教師們才有選擇現身的友善環境，這才是根本之道。【認識同志 p50】
15. 教科書中一再出現的異性戀家庭一元圖像，缺乏多元觀點，無法提供同志學生學習的家庭典範；或是教師詢問學生有沒有跟異性交往經驗，營造出充滿異性戀思維的學習環境。【認識同志 p30】
16. 所以如果只把焦點放在同志教師個人現身上，就容易忽略校園體制中單一的異性戀思維，這才是我們要去鬆動解放的目標。【認識同志 p45】
17. 可以清楚看見性別二元論的荒謬與偏見。性別不能以純生物或社會的角度來定位，男生與女生所形成的「兩性世界」需要重新被檢視。【國小版教材p70】
18. 這讓我們知道愛可以組成一個家庭，不管是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國小版教材p109】
19. 不一定要男跟女在一起才會幸福，女跟女，男跟男都可以幸福…【國小版教材p110】
20. 不同家庭也有不同的幸福，不管是同性戀的家庭，不管異性戀的家庭，也或者是雙性戀的家庭都有許多人的祝福，不管是否可以傳宗接代都沒關係…【國小版教材p110】
21. 有鑑於這種「二元對立」觀念間接造成的負面影響，本課程重「多元性別」的新價值。【國中版教材 p2】

回歸身體 回歸性 (何春蕤)(2011-06-05)

2011年06月05日性權會募款餐會發言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何春蕤

我想從最近的一些發展來談對於性權的展望。從蔡英文性傾向事件到多元性別教育事件，我們看見最保守的團體和人士也都會使用聽似開明的語言來表明自己的立場，而這些開明的動作則讓很多人看不見正在形成的保守緊縮。而這也是最近幾年台灣民粹的新操作模式：以表面的開明來正當化社會排斥。

當我聽到民進黨的保守立委說，要維護個人隱私，蔡英文不必回應有關她性傾向的質疑時，我覺得十分錯愕。同性戀、跨性別朋友在校園和職場遭受惡意窺視嘲弄的時候，立委怎麼沒有出來維護他們的隱私呢？當反歧視法到達立法院時，怎麼立委就不熱情支持了呢？結果，照著這個維護隱私的說法來走，蔡英文事件的結局就只是使得性傾向變成更為不可說的事情，而蔡英文也躲掉了一個在政策和立場上表態支持多元性傾向的機會。作為總統候選人，她以及其他候選人，都需要向我們表白她們的性權立場。

稍後，在教育部推動多元性別教育事件上，真愛聯盟也開明的說，「我們尊重且不歧視個人之性別傾向，但是反對在國中小教育階段中，加入多元情慾、多元家庭、多元婚姻之教材」，因為它可能「混淆兒童性別認知，鼓勵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並引導其發展多元情慾（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甚至不確定），以及多元家庭（男男婚、女女婚、性愛分離伴侶等）」。

換句話說，性別傾向已經沒問題了，真的問題是——性！要防堵的，也是性！我相信蕭昭君、游美惠、蔡麗玲這些性別教材的編者從來沒有想過要推動性解放，真愛聯盟也太抬舉她們了，但是如果我們自己在這個議題的辯論過程中也極力撇清，劃地自限，強調多元性別教育並不是鼓勵多元性別認知，不是鼓勵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不是引導青少年發展多元情慾，不是鼓勵他們嘗試建立多元家庭，那麼，這個多元性別教育還剩下什麼東西是值得我們費力去推動、去爭戰的？

這幾年，從政客到民眾，大家都越來越文明，越來越學會用開明的語言和開明的姿態，像「尊重」、「保護」這樣聽來無可拒絕的善意字眼不斷出自那些具體推動社會緊縮的團體和個人嘴中。所以我今天還是要回到豪爽女人性解放的基本立場：我認為，關鍵不在腦筋，不在價值觀，不在信念，不在理論，甚至不在認同。這些東西都可以在開明的語言裡輕鬆的收編帶過。

真正的關鍵在身體，在經驗，在活生生、赤裸裸、汗淋淋的體驗，在透過性的好奇所帶動的探索和越軌，在短暫歡愉中領悟社會文化對個人長久以來的剝奪，在跨越羞恥和罪惡所設立的藩籬時體驗解放的快感，在個人的匱乏中克服妒恨的狹隘，在失敗和成功的人際親密互動中學會人同此心的悲憫等等等等。也就是徹底改變主體的感覺和情感構成。我們有好多好多的功課要練習，或許我們這些成年人有點晚了，但是下一代的孩子總是有機會從頭開始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抵抗那些再度要把兒少鎖入身體暗櫃的團體，我們必須打兒少的性自由這一仗。**

如果我們不在身體的層次壯大自己，任何絮絮叨叨的認同論述都是空泛無力的。如果我們不在這個情感的層次操練自己，任何遠大理想都很容易墮落成為妒恨的新黑洞。**如果我們不堅守這個解放身體、解放性的立場，任何運動都有可能淪為虛無的開明語言的俘虜。**

改造社會不能矮化成修法立法而已，而必須透過身體經驗和情感來改造主體結構，也必須徹底改造規範身體實踐與親密關係的那個社會結構。這——就是我的性權運動的底線。

「同」化大革命 — 論民國百年實行的同志教育

麥沛泉 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

今年三月初，教育部公佈在明年民國一百年開始，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在新的九年一貫國小國中課程當中，而同志教育也包括在內。在《性別平等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中，性別平等教育的願景在於「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社會正義及自由民主之公民社會」。（《白皮書》，頁 5）以上的理念都是人人應該肯定及追求的。我們對於同志學生，不應因他們在性及感情的對象上與一般人不同，而予以不友善的態度，甚至在言語上攻擊、嘲笑他們。如果我們教導學生尊重差異、包容不同的涵養，是值得肯定的。然而，同志教育是否只是如此，就值得我們深究了。

政府為了預備有關的課程改革，在九十七年底出版了《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以下簡稱《認識同志》），是官方第一本講述同志教育的專著。既為同志教育，則「同志」是何所指？《認識同志》表示同志並非單指同性戀者，而是指 LGBTSQ。 「LGBTSQ」就是指女同志（Lesbian）；男同志（Gay）；雙性戀（Bisexual）；變性或跨性別（Transgender）；對同志友善的「直人」（Tonzhi-friendly Straight），即對同志友善的非同志人士；酷兒（Queer），泛指受所謂「異性戀霸權體壓迫的性與性邊緣，且接納自己與別人的差異的人」；以及「不確定自己性取向或不需要明確性別定位」（Questioning）。（《認識同志》，頁 26）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定義，是「不以標準化的工具去判定一個人是否為同志」，而以個人的認同去自我肯定。（《認識同志》，頁 20）以上對同志的定義，已經包含不同的性身份。此外，這些性身份是不斷在增加的，在以前經常提到的只是同性戀者，後來就增加成了 LGBT 四種，現在教育部更進一步增加至七種。可是，這些性身份只是根據一種主觀的自我肯定，而不是由客觀否證的原則去確立，難保他日會更進一步把更多更具爭議性的性身份加進裡面。香港大學醫學院退休精神科教授吳敏倫也曾提出「性傾向就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其中包括各類物戀、人獸戀、父母兄弟姊妹戀、變童癖、嗜耆癖等等。」¹在客觀標準化低下已可以有四十種的性傾向，如只憑主觀判定的話，又會有多少性身份要一併加入「同志」的行列？

教育部認為，同志面臨的問題，是基於社會給與的不公平對待的不利環境。因此，

¹曾焯文著，吳敏倫編，《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8，頁 63

首要的目標就是要移除這些的環境因素，建立同志友善或同志安全的校園政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令同志學生感到接納與尊重。（《認識同志》，頁 38）

建立安全校園，無論對任何人，這是不容置疑的事情。然而，同志本身他／她面對的困擾，是否只是環境做成呢？《認識同志》以媒體大肆報導「同志得愛滋」為例，認為媒體的報導會誤導大眾以為只有同志才會得愛滋，作為社會歧視同性戀者的證明之一。誠然，感染愛滋病毒的也不單是同性戀者，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佈感染愛滋病毒病毒的數字，到今年二月底，注射藥物者仍是台灣感染愛滋病毒人口的第一名。然而，男同性戀者由今年一月底的 6195 人，到八月底增加至 6826 人，人數增加了 631 人，八個月內增加了 10%，成為台灣感染愛滋病毒最多的族群。原本排行第一位的注射藥物者，則只增加了 64 人，半年內只增加了 1%。如果將雙性戀者包括在內，同志感染愛滋病毒的比例超過四成。

此外，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在今年三月的「2010 全國性傳染病預防會議」（2010 National STD Prevention Conference）中表示，男男性交者（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MSM）感染愛滋病毒的比率，比一般男士高出超過四十四倍，比一般女士高出超過四十倍。²同性戀者感染性病及愛滋病的比率遠超於一般人，社會的歧視可能是其中一個因素，但單單歸咎於社會歧視，而不是因為他們進行高危的性行為，是缺乏理據，將錯誤的信息教導學生，又是否負責任的方法？

至於安全校園的政策，教育部引用美國同運組織 GLSEN（Gay, Lesbian, and Straight Education Network）所訂的同志安全校園指標，包括學校有否制定反性傾向歧視的政策並放在學生與教職員手冊中、有否針對老師及家長舉辦同志議題的工作坊、有否針對學生舉辦同志議題的活動、校刊上有同志議題的文章、圖書館有大量同志的書籍，多數的課程涵蓋了同志議題、學校中有公開現身的老師與同學等。簡單而言，學校首先應避免傷害同志學生，積極地介入同志學生遭受歧視及欺凌的事件，其次就是積極地透過教育，減少師生對同志議題的刻板印象與偏見，以減低對同志學生的傷害。（《認識同志》，頁 39 - 40）

在美國，同志教育也經常以反欺凌（antibullying）、反騷擾（antiharassment）或安

² 'CDC Analysis Provides New Look at Disproportionate Impact of HIV and Syphilis Among U.S. Gay and Bisexual Men', <http://www.cdc.gov/nchhstp/Newsroom/msmpressrelease.html>

全校園 (safe schools) 的課程，推動同志教育。教育部引用的 GLSEN 每年都會舉辦「緘默日」活動 (Day of Silence)。當天所有支持這活動的學生和老師在學校會整天保持緘默，以抗議對同性戀者的壓逼。他們雖然不發聲，但卻透過互相傳遞小卡表達對同性戀者的支持：「騷擾、偏見和歧視產生了緘默，我故意的緘默是對這種緘默的回響。我相信終止這種緘默，是與這些不公義抗爭的第一步。」不少學校都支持這活動，但一些團體卻批評這是把同性戀社運的議程帶進校園，使教育政治化，把學生變成文化戰爭的前線士兵，和侵犯一些學生的宗教自由。

其中一例發生在 2004 年聖地牙哥市北面的 Poway High School，十六歲的學生 Tyler Chase Harper 為表示不同立場，「緘默日」當天穿 T 恤回校，上面印上「同性戀是羞恥的，我們的學校擁抱上帝所定罪的」(Homosexuality is Shameful; Our School Embraced What God Has Condemned)，校方告訴他這種做法是違反校方政策，警告要把他停學，但很多學生卻對他表示支持。³一些在學校推行反欺凌課程，要學生一定要接受同性戀是正常的，而「說同性性行為是罪」也被界定為欺凌行為。⁴

教育部引用 GLSEN 的指標，令人憂慮教育部是否也同樣認同 GLSEN 以「安全校園」為名所進行的活動。在 2000 年 3 月 25 日，GLSEN 於 Tufts University 舉行一場「外展教育研討會」(“Teach-Out” Conference)。大約 200 位年輕人及 300 位成年人參與，與會的包括 14 - 21 歲的學生，年紀最少的只有 12 歲。⁵

研討會的工作坊，不乏露骨大膽的色情內容，講員與學生們大談性愛，例如，替男人口交時應吐出或吞下精液、戴舌環增進口交樂趣、以性行為探索性身份、約會中的同志性愛、女同志磨擦陰蒂的方式、女同志怎樣利用假陽具等，甚至包括變態性行為，例如「拳交」(把整隻手塞進對方的直腸或陰道)、性虐待技巧等。GLSEN 也曾向學生派發冊子《Queer in 21 Century》，書中介紹肛交、拳交、玩尿 (watersports) 等性行為。

台灣的教育部也許現階段並不會發生以上的事情，但教育部對同性性行為，例如肛交、口交等都有相當正面的態度。《認識同志》提及青少年同志的性教育中，鼓勵「應正視青少年也有性行為的事實，強調正面、健康的性生活……教師要正視青少年

³ Janet L. Folger, *The Crimin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Sisters, Oregon: Multnomah. 2005. p. 146 - 147

⁴ Donald E Wildmon, *Speechless: Silencing the Christians*, 2009, P.32

⁵ <http://gatewaypundit.firstthings.com/2009/12/fistgate-ii-high-school-students-given-fisting-kits-at-kevin-jennings-glsen-conference/>

的性經驗，在性交過程中，青少年學習作身體的認識與探索……讓性愛成為愉悅的事，……積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指套、製作口交膜，及使用水性潤滑液，所有性玩具也保持乾淨，不與他人共用性玩具。唯有安全的性是更好的性。」令人驚訝的是，教育部不是教導學生同性性行為的危險，並提醒學生不要從事高危的同性性行為，反而鼓勵學生去探索同性性行為。

若參考美國 CDC 對於男男性交者的建議，就明顯發現 CDC 並不單單提倡「安全的性」。CDC 對男男性交者的建議第一步：不要進行性行為，包括肛交、口交和陰道交，除非雙方都只有單一性伴侶並互相忠貞，而且雙方都知道對方是否染有愛滋病毒。第二步才是使用保險套。

「安全的性」是否百分百安全，正是教育部要回答的重點。對於保險套的安全性，《避孕科技》(Contraceptive Technology) 指出，(異性) 伴侶無誤地使用保險套，方法失敗率為 2%，意指如果有 100 對伴侶無誤地使用保險套達一年，只有兩對伴侶會懷孕。但如果不是無誤的使用保險套，100 對以一般方法使用避孕套的伴侶當中，有 15 對會在使用首年懷孕。⁶如果異性的伴侶使用保險套也不是百分百安全。試問，教育部可否告訴國民，比一般性行為高危的同性性行為，所謂「安全的性」會有多安全？

此外，對於輔導同志學生時，教育部強調是要進行「肯定式的同志諮詢的觀點」(Affirmative Counseling)，這主要是指：

1. 肯定同志是有價值且可被欣賞的情慾特質與生活方式，並協助學生接納並欣賞自己的性傾向
2. 反抗社會中的異性戀主義或性傾向歧視，了解並協助學生對抗這些歧視

根據研究，部份青少年在青春期時會有短暫性傾向的疑惑，但很多人長大後會消失。有一個曾經為約三萬五千個學生進行性傾向調查發現，十二歲學生有 25.9% 不肯定自己性傾向，十八歲學生只有 5% 不肯定自己性傾向，研究發現十八歲的學生表示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比率，比十二歲學生有以上兩種性傾向的比率減少了一半。⁷也有研究顯示，只有 2-3% 的成人會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者。⁸

⁶ Lee Warner, Robert A. Hatcher, M.P.H., and Markus J. Steiner, "Male Condoms." Chapter 16 in Robert A. Hatcher, *Contraceptive Technology* (18th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Ardent Media, Inc., 2004, p. 334.

⁷ Remafedi G, Resnick M, Blum R, Harris L. *Demography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adolescents*. *Pediatrics*. 1992;89:714-721.

美國兒科學院（The 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認為，對於有性傾向疑惑的學生，學校應該提供全面及準確的資訊，並尊重家長及學生本人的自決的權利，學校不應鼓勵學生「出櫃」或錯誤標籤學生是同志，以免他從事高危的同性性行為。⁹

最後，同志教育有沒有侵犯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利，似乎是沒有處理的問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十八條第四款確認「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此條文是屬於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條文。政府在九十八年中，頒佈實施《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家法律的一部份。在華人的傳統文化，以至各大宗教中，均視同性戀為不道德的事情。現在的同志教育，其實在掩蓋同性性行為的問題，並把同性戀社運的價值，強加於學生及家長之上，強迫學生認同同性戀。對於那些不認同同性戀的異見人士，這實際是一項強迫洗腦的行為，侵犯了家長的權利。政府以反歧視、尊重人權的理由下推動同志教育，是不是在打著維護人權的旗幟，侵犯同性戀異議人士的人權？在台灣以同志文化來作一場文化大革命呢？

明顯的，同志教育是同運的重要部份，試圖美化同性戀行為，並把不同意見打成歧視、仇恨同性戀者的人，以推動同運的議程。作為基督徒，我們要有什麼的態度及原則去面對同運呢？

首先，我們在教會內要加強對婚姻、家庭價值的教導，讓弟兄姊妹了解上帝設立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的心意；對外要宣傳婚姻對個人的好處，以及對社會發展的益處，以抗衡同志教育的衝擊。

第二，不要把同運人士等同於所有同性戀者。推動同運的只是一部份的同性戀者，很多同性戀者，他／她們只是想社會給他們有一個生活的空間，而不是要改變社會的制度。此外，還有一部份不認同自己同性戀行為的同性戀者，他／她們希望可以減低自己被同性吸引的程度，停止同性戀的行為。

第三，了解同性戀人士的掙扎，給予適當的關懷。如果我們要去回應同運，我們應該起碼找一個同性戀者作朋友，了解他／她們的生活及掙扎。一方面關心他們的真

⁸ Billy J, Tanfer K, Grady W, Klepinger D. "The sexual behavior of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5 (1993), 52 - 61.

⁹ Tom Benton, *Letter to school*,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 2010, P.2.

正的需要，也避免我們回應同運時，容易對同性戀者作出人身攻擊，令人以為，社會內真的有人是非常仇恨同性戀者。

第四，擺事實，講道理。我們應該對同性戀的問題作系統性的了解，以理性和平的態度，提出同性戀對當事人的負面影響的事實，並對政府鼓勵同性戀提出批評及強烈的質疑。我們也可以鼓勵弟兄姊妹，以公民的身份，向政府及政黨表達推動同性戀運動的強烈不滿，並要求政府在同性戀的議題上，停止侵犯持不同意見的民眾的權利，維護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家長的權利。

最後，對於攻擊我們的人，應以理性平和的態度作出回應，不作人身攻擊，打不還手，罵不還口。

在大陸爭取司法獨立的北大法律教授賀衛方，與章詒和女士合著了《四手聯彈》一書，裡面有記述著賀小時候，共產黨教導小學生，全國人民在毛澤東領導下抗日，而蔣介石只是假抗戰，真反共。他放學回家告訴爸爸，他爸爸卻告訴賀衛方：「課本寫錯了，老師也錯了，實際情況不是這樣的。」令賀衛方驚訝萬分。八年抗戰是由國民黨領導共產黨，這個在大陸以外生活的中國人都是常識，可是對當時被共產黨扭曲事實的教育下長大的孩子，卻是天方夜談。

如果我們不想扭曲事實的教育在台灣歷史重演，請你用禱告的心，向上帝求問，此時此刻在台灣基督徒，是不是要挺身而出，維護上帝所設立，對整個社會都有益處的婚姻制度與家庭價值。

<本文經由校園福音團契同意轉載，特此致謝。>

性別平等教育法(01773)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制定 3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修正第 34, 3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修正第 2, 12 至 14, 20 至 28, 30, 36, 38 條
增訂第 14 之 1, 36 之 1 條
修正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任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任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各級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任務)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編列經費預算）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協助、獎勵及糾正）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安全平等環境）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平等學習）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平等待遇）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四條之一（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協助）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職前教育、在職進修及儲訓課程）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各委員會之組成）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七條（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教材內容）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二十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訂定）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通報及調查處理）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避免重複詢問及資料保密）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必要處置）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之告知）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懲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六條（事件說明及公布）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建立檔案及追蹤輔導）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申請調查及檢舉）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調查或檢舉不予受理之情形）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

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調查小組之成立及成員）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調查延長及書面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申復）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重新調查另組調查小組）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提起救濟之規定）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事實認定之依據）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罰則）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六條之一（接獲申訴後未及時通報或隱匿案情人員之處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何謂「性別」？性別有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之分

性別(gender)，就是我們日常稱呼的男性(male)與女性(female)，為什麼有這種區別呢?? 有些人認為是來自生物學，有些人認為性別是由社會所建構而成的，亦即每一個社會、文化都會對於這兩個名詞加以創造出一個屬於它的文化、意義，就深入討論而言，基本上包括了這兩部分：性與性別。

性和性別有什麼差異呢??這問題真是值得讓人深思一番，性是生物學上的詞彙，要判定一個人是男是女，是由於他們的性器官的基因而定的，反觀性別呢，性別是心理學與文化學上的詞彙，是每個人對於自己或他人所具有、顯露的男性化與女性化特質的一種主觀感受，也可說明社會對男性行為與女性行為的一種評價。要是想區分性與性別的不同處，必須先了解一位女性或一位男性兩者的生物層面及社會層面間的差異，而且通常我們都會常以性的不同，去判斷或解釋某些事情，而造成這樣的問題，大都是由社會因素造成的。

在兩性關係中關於性別的部分，綜合前面所說，包括了性與性別，也就是說，我們常稱呼男性和女性的稱謂，是涵蓋了生物學的性及心理學的、社會學的及文化上的性別層面，從這個觀點去思考，就可以了解當我們在生命開始受精的一剎那間，生物學上的性(sex)就已經在我們的基因中決定了，然而我們必須了解自己是男性或女性，及如何形成性別(gender)的概念，就必須透過經年累月的成長、發展及社會的歷程而學習而來。

二、何謂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定義

1997年2月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確定：性別觀點的主流化，是要評估各種立法、政策或計劃等計畫行動對婦女和男性的各種影響。這也是一種策略，目的是在各種經濟、政治社會的政策和計劃的設計、執行、監督、評估中，整合加入婦女和男性的關注與經驗。目的是要使婦女和男性同樣受益，不受不平等待遇。最終目標是達到性別平等。

因此【性別主流化】係指，所有政府的政策與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於該政策對於女性和男性的影響分別進行分析研究。也就說，政府在規劃國家的各項政策時，應該全盤地從性別的觀點去思考。對於既存的各種國家法律、政策與司法制度都要從性別的角度出發，重新檢驗既有的政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目標。

三、性別主流化在台灣

台灣在2000年之後在這類思潮影響之下，開始使用性別主流化一詞。

2002年起部分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等）注意到政府組織改造並沒有融入性別觀點，因此在2003年多場公聽會後，開始推動在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未來藍圖為具有獨立預算及專責人力之機關），也開始大量引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遊說政府的各項政策。同時許多婦女團體也受邀加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僅為臨時任務編組，目前四個月召開一次委員大會）成為委員，